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除第2(a)、2(b)及3項決議案外)已獲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84,912,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林少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黎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王思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4,912,00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84,912,000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惟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484,912,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84,912,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當中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484,912,000 (100.00%)	0 (0.00%)

由於第1、2(c)、2(d)、4、5及6項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有關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重新委任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統稱「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由於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新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儘管存在上述技術問題，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各新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鄧偉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各新董事及鄧偉棟博士將分別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重選辭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林少鴻先生及黎偉文先生(「辭任董事」)已自該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因此，有關重選辭任董事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不再有效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

核數師的退任

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接受續聘。因此，有關重選核數師的第3項決議案不再有效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退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者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事宜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退任而產生之空缺，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